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明緯
電話：04-7531715
電子信箱：mingw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陽明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80277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祭典實施要點及程序表、參加人員報名表各1份（電子檔2件）
(0277181A00_ATTCH5.doc、0277181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本府辦理108年「彰化縣各界公祭明鄭蔣、鄧二公暨乙未抗日烈士祭典」，請貴機關首長依規定參加陪祭，並指派代表參加與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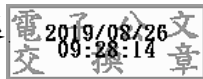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各界公祭明鄭蔣、鄧二公暨乙未抗日烈士祭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祭典時間：108年8月3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；祭典地點：乙未保台和平紀念公園（原八卦山抗日烈士紀念碑公園）。
- 三、旨揭祭典當日適逢例假日，請准予當日參與祭典之公務人員及國民中、小學教師於1年內補休1日，惟本府所屬學校教師補休應於「空堂」時實施。
- 四、為因應祭典場合，當日請著素色衣服出席，並請於祭典開始15分鐘前到場，至簽到處報到及簽退。
- 五、參與祭典之貴機關單位首長及與祭代表名單請於108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電郵至承辦人信箱，俾後續彙整作業。



六、檢附祭典實施要點及程序表、參加人員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後備指揮部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安國中、陽明國中、中山國小、民生國小、平和國小、南郭國小、救國團彰化縣團務委員會、彰化縣軍人服務站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